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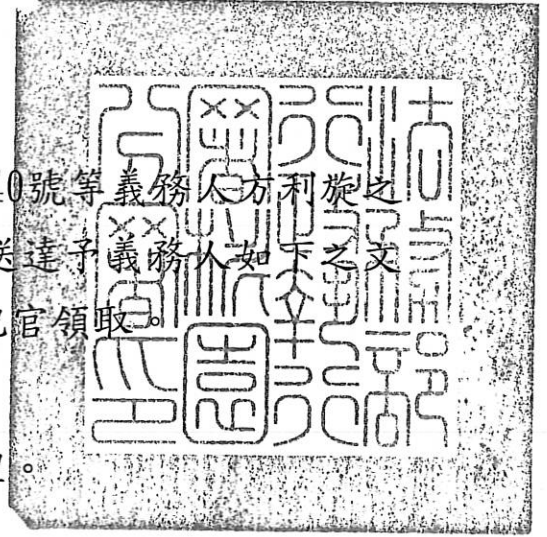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桃執廉 112 年健執字第 0000554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 112 年度健執字第 5540 號等義務人方利旋之
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卡之文
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廉股書記官領取。

■ 112 年 8 月 14 日收取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 1 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請假
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代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執廉 112 年健執字第 0027474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 112 年度健執字第 274745 號案義務人劉爽之
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亦之文
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廉股書記官領取。

■ 112 年 8 月 14 日收取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 1 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請假
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代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執廉 112 年健執字第 0039249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 112 年度健執字第 392495 號等義務人劉芷菲
(蔡伊婷、蔡芷菲)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應送
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廉股書記
官領取。

■ 112 年 8 月 4 日收取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 1 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請假
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代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執廉 112 年健執字第 0037971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112年度健執字第379711號等義務人陳元志
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中義務人如下之
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廉股書記官領取
■112年8月14日收取執行命令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1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執廉 112 年汽費執字第 00459032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112年度汽費執字第459032號義務人勝璟塑膠有限公司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汽車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廉股書記官領取。

■ 112年8月14日收取執行命令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1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執甲 111 年道罰執字第 0055368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 111 年度道罰執字第 553680 號等義務人邊家
麒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
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甲股書記官
領取。

■112年8月14日扣押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1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請假

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代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執甲 111 年公路罰執字第 0056571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 111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565715 號等義務人張佑福之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甲股書記官領取。

■ 112 年 8 月 14 日收取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 1 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請假
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代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執甲 111 年公路罰執字第 0056497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 111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564971 號等義務人呂福琳(原名:呂福梓)之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甲股書記官領取。

■112年8月14日收取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1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請假
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代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執仁112年汽費執字第00459495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112年度汽費執字第459495號義務人徐慧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機車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仁股書記官領取。

■ 112年7月21日扣押執行命令1件

■ 112年8月15日收取執行命令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1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執仁112年健執字第00462905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112年度健執字第462905號義務人林純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仁股書記官領取。

■ 112年7月21日扣押執行命令1件

■ 112年8月15日收取執行命令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1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執仁112年健執字第00533260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112年度健執字第533260號義務人呂曉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仁股書記官領取。

■ 112年7月21日扣押執行命令1件

■ 112年8月15日收取執行命令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1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執仁 112 年牌稅執字第 00076949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 112 年度牌稅執字第 76949 號義務人梁永坤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梁永坤如下之文書，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仁股書記官領取。

■ 112 年 7 月 20 日扣押執行命令 1 件

■ 112 年 8 月 15 日收取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 1 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執庚 112 年地稅執字第 0007215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112年度地稅執字第72154號義務人劉梓燦
納管人：劉俊男之土地稅法—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應送
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庚股書記
官領取。

■扣押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1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執庚 112 年廢罰執字第 00321182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 112 年度廢罰執字第 321182 號義務人陳歐貴梅之廢棄物清理法(罰鍰)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庚股書記官領取。

■ 扣押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 1 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執庚 112 年強汽罰執字第 00319163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112年度強汽罰執字第319163號等義務人陳家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庚股書記官領取。

■ 扣押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1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公示送達公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執庚 112 年強汽罰執字第 0031900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112年度強汽罰執字第319005號等義務人許建威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庚股書記官領取。

■ 扣押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1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公示送達公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執庚 112 年公路罰執字第 0032437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 112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324371 號義務人羅明澄之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庚股書記官領取。

■收取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 1 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執廉 112 年勞費執字第 0038294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 112 年度勞費執字第 382945 號等義務人郭克謙之勞工保險條例(費用)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廉股書記官領取。

■ 112 年 8 月 15 日收取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 1 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8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執信112年牌稅執字第00086139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112年度牌稅執字第86139號等義務人王筱涵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信股書記官領取。

■112年8月15日扣押執行命令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1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執信 112 年公路罰執字第 0037341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 112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373416 號義務人彭

華之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
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信股書記官領取。

■112 年 8 月 15 日扣押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 1 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執甲 111 年道罰執字第 0053781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111年度道罰執字第537810號義務人謝鴻貴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甲股書記官領取。

■112年8月15日扣押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1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執甲 112 年地稅執字第 00063938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 112 年度地稅執字第 63938 號義務人羅秀梅
之土地稅法—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
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甲股書記官領取。

■ 112 年 08 月 15 日收取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規定辦理。



分署長 李 蕙 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執甲 112 年道罰執字第 0031237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112年度道罰執字第312370號等義務人龔念湘(龔忠明)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甲股書記官領取。

■112年8月15日撤銷執行命令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辦理。

分署長 李 蕙 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執信 112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8747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 112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87475 號等義務人
銘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法營業所得稅
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義務人之法定代理人邱永成如下之
文書，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信股書記官領取。

■ 112 年 8 月 15 日扣押執行命令 2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 1 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執和 111 年助執字第 0000096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 111 年度助執字第 966 號等義務人伍福寵物用品店即黃基展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予地上權人黃阿琳之繼承人唐黃月珠、劉月霞之繼承人唐春來如下之文書，地上權人黃阿琳之繼承人唐黃月珠、劉月霞之繼承人唐春來得隨時向本分署和股書記官領取。

■ 不動產第 4 次拍賣通知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規定辦理。

附記：第 5 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 李 蕙 如